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4〕582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下达 **25** 个拳头产品（除鹿角胶） 财务物流运作程序的通知

销售总公司、涪陵制药厂、西南药业、桐君阁药厂（含东方制药）、绵阳药厂（含天诚制药）、中药二厂（含南充药厂）、中药饮片厂：

根据太极集团[2014]58 号《关于与百强连锁签订购销合同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涪陵制药厂、西南药业、桐君阁药厂（含东方制药）、绵阳药厂（含天诚制药）、中药二厂（含南充药厂）、中药饮片厂的 **25** 个拳头产品的财务物流运作程序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销售主体

纳入集团公司“**25** 个拳头产品”的普药产品由销售总公司负责以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：销售总公司）

名义对省外市场销售（不包含川、渝市场）、与经销商（指百强连锁，下同）签订购销合同、货款回“销售总公司”指定账户。

二、要、发货程序

1、省外市场季度销售计划按季度申报，计划需注明为百强连锁计划，每季度最后一月的 8 日为申报日期，申报流程按现有骨干产品程序执行。生产处依据销售总公司要货计划和生产库存编制生产计划，并向各生产厂下达季（月）生产计划，生产厂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。在非计划月有调整的可申报追加计划，追加计划原则上与月度计划一同申报、程序不变。各省（市）公司、销售公司必须依据市场和客户销售能力编制计划，对计划过大引起的积压损失由责任公司承担。

2、办事处按照骨干产品流程审核合同和信用限额，并向各生产厂发发货指令，指令中应注明需求生产日期期限。

3、各生产厂根据各办事处发货指令将货物直接发往各经销商，质检报告随货同行。发货后，应将发货信息及时通知相应办事处和销售专员，以便及时掌握货物运输情况。

4、各普药厂的发货管理必须上工业分销系统，设立专门的岗位，相关人员培训工作由集团公司信息处负责。

三、票据传递程序

1、各生产厂根据办事处的发货指令，开具“本生产厂”一式七联送货单，收货单位填写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”。并根据“本生产厂”送货单的品名和数量在工业分销系统中办理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”的入库。“本生产厂”送货单第一联（在途联）、第二联（保管联）、第五联（财务联）、第七

联（存根联）留生产厂，具体联次分配由生产厂自行规定。第三联（对方保管联）和第四联（托收联）用于与销售总公司办理结算。

2、各生产厂在开具“本生产厂”送货单的同时，在工业分销系统中进行要货申请发货、打印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”送货单和作出库确认。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”送货单第一联（保管联）留生产厂仓库下库存账、第七联（存根联）附发货指令留生产厂开票部门存档备查，第二联（在途联）、第三（对方保管联）、四（托收联）、五（财务联）、六联（结运费联）随货同行至经销商。待经销商签收后，第三联留经销商收货仓库，第二、四、五联由销售专员负责返回各办事处。办事处收到由销售专员返回的经销商签收的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”送货单第二、四、五联后，在分销系统内进行收货确认，并留存第一联作债权依据，第四、五联寄回销售总公司开票部门，第六联（结运费联）用于承运商与生产厂结运费。

3、每月底，各生产厂在工业分销系统中打印入库单配“本生产厂”送货单第三、四联与销售总公司办理结算。

四、退换货规定及其他

1、25个拳头产品原则上不允许退货。因产品质量等原因需要换货的，由销售专员按各生产厂规定书面报告（报告后附照片或截图作为依据）到生产厂营销部门，营销部门审批后通知销售专员执行换货。生产厂收到退回货物后即发出换货产品，相关程序执行各生产厂现有程序。非因产品质量原因确需退换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销售专员承担。

2、在收发货期间出现正常损耗范围内的，由各生产厂承担；在保险范围内的，按集团公司货运保险规定由发货方向

保险公司或承运单位索赔。

五、该文件从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“太极集团【2014】347号”文件同时废止。本文下发之前已按照“太极集团【2014】347号”完成发货或收款业务的，仍按照该文件之规定执行完毕。

六、其他未尽事宜由销售总公司牵头协商解决。



抄送：总经办，财务处，物流处，外管部，张晓星。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5月7日印发

拟稿：杨浩然

校核：杨浩然
